

普查區劃分及調查人員配置作業方法

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十二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四、二十六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二、**辦理單位**：全面訪查單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，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；抽樣調查單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辦理。

三、**劃分及人員配置原則**：普查對象分為全面訪查單位及抽樣調查單位，前者填報普查表，係按街道地理位置及家數劃分普查區及指導區，並配置普查員及指導員；後者填報各業專屬調查表，並按家數配置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。

四、劃分及人員配置要領

（一）全面訪查單位

1. 普查區

(1) 依據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（附件 1）所列家數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並依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（附件 5）所列門牌順序，每 20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（配置 1 位普查員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增減，最多不宜超過 400 家；調查家數較少之村（里），得與鄰近村（里）合併為 1 個普查區；調查家數較多之村（里），得分割為多個普查區。

(2) 本次普查作業因納入攤販判定，為利相關作業進行，前揭劃分之普查區以不跨村（里）為原則，惟若須跨村（里）合併，原則上其合併之村（里）皆須為完整村（里）。另本次普查區劃分時，可參考村（里）地圖（附件 7），採區塊式概念進行劃分，以明確劃分攤販判定責任區。

2. **指導區**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將毗鄰之 8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，配置 1 位指導員（同一村里應由同一指導員輔導）。

（二）抽樣調查單位

1. **普查員**：依據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抽樣調查單位」（附件 2）所列家數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範圍，每 150 家配置 1 位普查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增減；調查家數較少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得與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合併。

2. **指導審核員**：以市縣為範圍，每一指導審核員輔導 7 至 10 位普查員為原則。

五、劃分及人員配置作業方法

（一）全面訪查單位

1. 總處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底前，寄送有關表件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供轉發應用，詳如下表：

普 查 表 件 項 目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全面訪查單位（附件 1，共 2 份）	劃分及配置參考	劃分及配置參考
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調查人員遴派初估統計表－全面訪查單位（附件 3，共 2 份）	劃分及配置參考	劃分及配置參考
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（附件 5，共 2 份）	劃分及配置參考	劃分及配置參考，並按實際狀況修正

普 查 表 件 項 目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村（里）地圖 （附件 7，電子檔）	轉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	劃分及配置參考

2.檢核及修正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（附件 5）：如所列村（里）名稱及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者請修正於紙本，並利用「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行政作業管理系統）完成修正作業。

(1)原有村（里）名稱改變者，請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（里）名稱。

(2)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時，如因行政區域或街道調整而變更村（里）或街道名稱，應於「異動編修」處就變更之欄位作修正。

(3)原有街道範圍如不存在者，應於「街道不存在」欄打「✓」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
(4)有遺漏者，直接利用空白處予以增補，街道序號、全面訪查單位家數等資料毋須填寫。

(5)紙本資料修正作業完竣時，請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村里街道範圍修正申請」，完成街道資料修正，俾利後續普查區劃分作業應用。

3.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備註欄註記「市場」者，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之市場名冊資料，市場內所有固定攤商均列為普查對象，須計入普查區家數。

4.劃分普查區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會同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參考總處提供及修正後之資料（附件 1、3、5），考量各村（里）之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，配合普查員執行普查工作時之便利性及區域之完整性，並依據普查區劃分要領，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妥為劃分普查區。

(1)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普查區劃分」，利用村（里）、鄰或街道序號之功能鍵，進行普查區劃分作業；普查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區編號由 001 號起接續編列。

(2)配置完成後，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點選「列印普查區劃分清冊」功能，可產製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（附件 6）。

(3)劃分作業完竣時，請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，另將修正後之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紙本寄回總處。俟總處整理完畢後，再彙送更新之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」紙本及電子檔供訪查應用。

5.配置調查人員

(1)依據劃分要領及普查區劃分結果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」，妥為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，俟完成配置後，指導區編號即由系統自動產生，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 001 號起連續編列。

(2)所有普查人員配置完成後，依據「各級普查人員遞派方法」規定，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，產製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供管理應用。

(二)抽樣調查單位

1.總處預定於 111 年 4 月上旬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有關表件至普查處供應用，詳如下表：

普 查 表 件 項 目	普 查 處
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抽樣調查單位（附件 2）	劃分及配置參考

普 查 表 件 項 目	普 查 處
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調查人員遴派初估統計表—抽樣調查單位（附件 4）	劃分及配置參考

2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審核行政組，參考總處提供之資料（附件 2、4），考量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地理幅員與聯繫狀況，依據劃分要領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完成配置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。

(三)建立普查員認證管道：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」，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別列印「認證表」（附件 8）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前分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室，以便受查單位查詢。

六、工作期程摘要表

辦 理 時 間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110 年 11 月底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普查區劃分表件。	
110 年 12 月	1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視實際村里範圍審查修正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—全面訪查單位」。 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劃分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。 3.完成普查區劃分作業，編製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，並將修正後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—全面訪查單位」紙本寄回總處	
111 年 3 月上旬	開始遴選全面訪查單位之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，並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進行人員配置。	
111 年 4 月上旬	普查處遴選抽樣調查單位之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，並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進行人員配置。	
111 年 4 月 18 日前	普查處所按指導區產製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、「普查處抽樣調查人員工作分配表」，另可列印「工作分配及聯絡表」，供普查人員應用。	指導員及指導審核員按工作分配表發送表件。
111 年 4 月 18 日~5 月 17 日	普查處辦理普查勤前會議；建立普查員認證管道。	
111 年 5 月 18 日	網路填報系統開放。	
111 年 6 月 1 日	展開普查實地判定訪查作業。	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全面訪查單位

市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：

共 頁；第 頁

村里別	全面訪查單位 家數	村里別	全面訪查單位 家數	村里別	全面訪查單位 家數	村里別	全面訪查單位 家數
××鄉							
××村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
註：1 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於劃分普查區，1 份轉發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用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家數統計表－抽樣調查單位

市縣別：

共 頁；第 頁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合計	總管理單位之普查表	抽 樣 調 查 單 位 家 數													
			甲 表								乙 表					
			製造業	營 建工程業	批發及零售業	運輸及倉儲業	金融及保險業	服務事業（一）	診 所調查表	服務事業（二）	製造業	營 建工程業	批發及零售業	運輸及倉儲業	金融及保險業	服務事業
××縣																
××鄉																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
註：普查處用於配置調查人力，得轉發所屬普查人員（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）應用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調查人員遴派初估統計表－全面訪查單位

市縣別：

共 頁；第 頁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	全 面 訪 查 單 位		
	普 查 家 數	普 查 區 數	指 導 區 數
××縣			
××鄉			
∴ ∴	∴ ∴	∴ ∴	∴ ∴

註：1 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於劃分普查區，1 份轉發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用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調查人員遴派初估統計表－抽樣調查單位

市縣別：

共 頁；第 頁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	抽 樣 調 查 單 位		
	抽 樣 調 查 家 數	普 查 員 數	指 導 審 核 員 數
××縣			
××鄉			
⋮	⋮	⋮	⋮

註：普查處用於配置調查人力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－全面訪查單位

共 2 頁；第 2 頁

市縣	鄉（鎮市區）	村 里	村里代號
臺北市	松山區	富錦里	6301006

街 道 序 號	街 道 範 圍						單雙 號	全面訪查單 位家數	異動編修		街道 不存在	備註
	街道名稱	段	巷	弄	起號	迄號			村里名稱	街道名稱		
00116	三民路				126	180	雙	34				
00117	三民路				166	166	雙	20				市場
00118	三民路		180		1	45	單	33				
00119	三民路		180		2	40	雙	55				
00120	三民路				213	215	單	0			✓	門牌廢止
00121	三民路				182	220	雙	16				
00122	民生東路	5			165	191	單	24				
00123	民權東路	5			2	44	雙	2				
00124	富錦街				483	527	單	1				
00125	富錦街				486	526	雙	3				
00126	新東街				31	81	單	20				
	新東街				30	90	雙					新增

註：1 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於劃分普查區，1 份轉發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用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普查區劃分清冊

市縣	鄉（鎮市區）	鄉（鎮市區）代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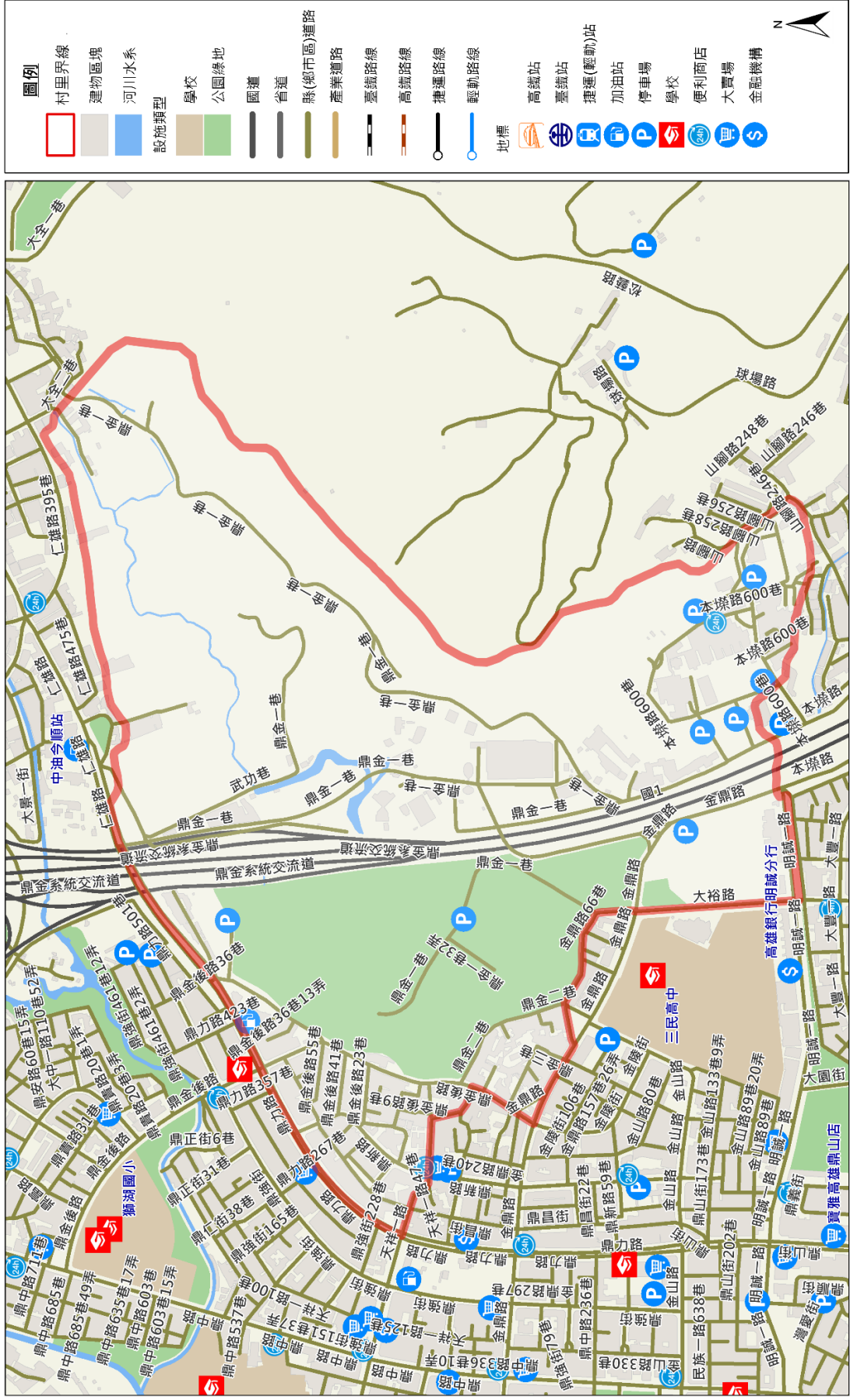
共 頁；第 頁

村 代	里 號	村 名	里 稱	普 查 區 編 號	街道序號範圍	普查家數	備 註
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	⋮

註：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編列全面訪查單位之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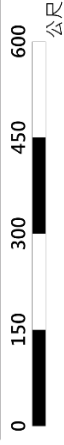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 三民區 鼎金里 村里地圖

市縣鄉鎮市區村里代號：6405001



村里面積：1380167 平方公尺

注意事項 本地圖無法完全呈現村里內所有街道名稱，請參考街道範圍一覽表內容。



附件 8

**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〇〇市縣普查處暨所屬〇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
普查員認證表**

列印日期:

列印時間: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		
		姓名	聯絡電話	
〇〇市縣普查處 抽樣調查人員				
〇〇市縣普查處 抽樣調查人員				